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邯职院政〔2023〕140号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提升教师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等七部门《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等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实践的对象

学院专任教师,均要求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公共基础课教师可以定期到授课对应专业面向的产业进行调研和考察,提高基础课服务专业的针对性。

二、企业实践的原则

1.专业对口,学用一致。结合教师专业水平和实践教学及教研科研需要,确定教师企业实践的重点内容,针对薄弱环节,解决教学和科研中的实际问题。

2. 保证教学，科学规划。将组织教师企业实践与学生实习有机结合、有效对接，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安排教师进行企业实践，同时协助企业管理、指导学生实习。做到专业教学与企业实践两不误、两促进。

3. 校企合作，互利共赢。派出系(部)结合专业建设需要，与合作企业协同制订教师企业实践方案，协同管理、协同考核，在培养教师实践创新能力的同时，促进专业与企业协同发展。

4. 机动灵活，注重实效。根据教师、教学及企业实际，可采取脱产集中实践锻炼，鼓励利用节假日、双休日、寒暑假及教学间隙等时间赴企业实践锻炼，坚持时间服从质量，确保实践效果。

5. 严格考核，强化激励。对教师实践锻炼活动实施严格考核，落实有关奖惩措施，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使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形成长效机制。

三、企业实践的形式

企业实践的类型有考察调研、跟岗实践和顶岗实践。

1. 在企业进行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最低时间 3 个月以上）。

2. 以专业指导教师身份进驻企业指导学生开展“工学交替”“岗位实习”等课程教学，且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实践活动（时间至少 1 个月）。

3. 参加企业组织的技能培训等实践活动。

4. 为行业企业提高技术咨询或服务等活动。

5. 参与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活动。

6. 考察调研。

7. 经学院同意，学院认可的其他企业实践活动。

四、企业实践的内容

1. 体验职业（岗位）工作过程，获得相关专业工作经历。熟悉企业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了解自己所从事专业目前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 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水平。参与企业生产的实际操作、技术服务或项目研发，掌握企业生产组织方式、新知识、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新品种）等第一手材料，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的核心理念和方法，提高实践动手能力。

3. 开展专业建设调研。到相关产业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进行调研学习，了解产业发展前沿、培育发展政策等相关信息；了解企业文化建设情况和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企业用人需求信息、用人标准、相关岗位（工种）职责、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内容；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了解企业主要工作岗位，分析典型工作任务，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课程开发提供依据。

4. 开展课程建设调研。对课程对应的典型工作任务进行详细分析，收集与专业教学有关的项目任务，思考与课程教学改革有关的问题，提出课程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五、企业实践的时间要求

1. 专业专任教师每年需进行企业实践至少 1 个月，且考核合格以上，并且每五年周期内进行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

2. 从事公共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以使公共基础课在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

人才培养质量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公共基础课教师的实践一般不超过1周。

3. 没有企业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第1年到企业实践6个月以上。

六、企业实践的组织与管理

1. 教务处负责全院教师企业实践工作总体统筹；组织教师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的或自主开展的教师企业实践；检查教师企业实践落实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证书；组织教师实践教学案例评选。

2. 各系（部）承担组织实施教师企业实践的主体责任，负责事前计划和教育、事中指导和检查、事后考核和资料归档等全程各环节的管理工作。

（1）负责指导、帮助教师选定实践企业，明确企业实践的任务、要求和督查办法等；在教师到企业实践前，要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道德、安全防护、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

（2）各系（部）要严格按照专业建设需要逐步建立、完善教师进行实践的企业库，教师企业实践单位由各系（部）统一联系，原则上选择校企共建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校外实训基地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等，并与实践单位落实教师企业实践的计划和内容，保证教师企业实践的质量，教师自行联系的实践单位，须经各系（部）批准。新进教师的企业实践的单位不得自行联系。实践教师未经所在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实践企业、实践时间和实践内容。

（3）各系（部）要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针对专业（群）建设需要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部门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合理选派人员，制定、审核教师企业实践计划和任

务，明确每位教师的实践企业、实践任务和预期成果等内容。并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将《教师企业实践备案表》（附件1）提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

（4）各系（部）负责企业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工作，安排专人定期对企业实践教师进行工作检查，同时建立教师企业实践专项档案（教师企业实践计划、申请表、日志、企业实践手册、实践成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资料完备可查。

（5）各系（部）须于每年3月31日、9月30日前完成教师企业实践考核，并将《教师企业实践考核汇总表》提交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备案。

（6）系（部）应与企业实践单位签订《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协议书》（附件4）。

（7）系（部）应每学年定期召开一次教师企业实践总结会，交流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中先进经验、实践成果，研讨改进企业实践管理办法、提升实际效果。

3. 企业实践的教师的职责

（1）教师在企业实践过程中，认真填写《教师企业实践手册》（附件2）《教师企业实践日志》（附件3），确因有事需请假的，须经实践单位和所在部门同意后，按照学院请假制度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相关请假手续的按旷工处理。

（2）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企业的相关制度和规程，认真完成计划任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实践单位有关制度和纪律。

（3）教师企业实践活动结束后，向所在系（部）提交《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手册》《教师企业实践日志》和实践成果等材料。

(4) 教师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企业实践或参加企业实践期间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所在系（部）应及时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实践的审批要求

1. 教师企业实践的申请审批原则上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进行。

2. 个人申请：申请企业实践的专任教师按要求填写《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实践申请表》（路径：智慧校园-事务大厅-教务处）（附件5）。

3. 系（部）领导审核：系（部）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需要，从申请教师中推荐人选，教务处审核。

4. 院领导审批：教务处汇总各系（部）企业实践汇总表，报主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八、企业实践的考核要求

1. 基本要求：根据企业实践实际情况，提交企业实践成果，结合实践内容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并在学院或系部做专题汇报交流。

2.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还需完成以下工作中的 2 项以上：

(1) 完成 1 项本专业教学改革案例设计，案例与实践锻炼工作密切相关，具有实用性、创新性、独创性等特点，并由各系部对案例促进教学工作的实用效能情况出具相关鉴定意见。

(2) 完成 1 项企业技术研发或技术咨询或服务项目。

(3) 完成或主要参与（排名前三）1 项企业横向课题。

- (4) 取得与专业相关的企业培训合格证书。
- (5) 开发 1 门工学结合课程。
- (6) 在当年主编、参编 1 部工学结合的教材或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
- (7) 开发 1 项企业职工培训项目。

3.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由所在系（部）牵头，及时对教师企业实践情况进行考核。其中，企业考核占 30%，由实践企业根据教师出勤情况、实践表现、对企业的贡献等评定成绩；实践成果占 30%，根据教师提交的企业实践成果评定；系（部）考核占 40%，由教师所在系（部）对照教师企业实践任务、实践日志、出勤打卡及抽查情况进行成绩评定。

4.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优秀等次需完成上述第 2 条中的 3 项任务以上，且不超过参加企业实践教师人数的 10%，考核结束后，将结果在系（部）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并将《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 6）报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1)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参加系（院、部）安排的实践任务的。
- (2) 未经学院批准中途终止企业实践的。
- (3) 在企业实践期间内，缺勤严重有无故旷工情况，或被抽查到 2 次无故缺岗的。
- (4)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内，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或受到所在实践企业处分，造成投诉导致学院形象受损的。
- (5) 教师以指导学生实习或组织现场教学形式开展企业实践，期间学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教师是责任人的。

(6) 实践结束后，提交的实践成果没有和所从事专业的发展相结合的；或在《教师企业实践日志》中弄虚作假，填报虚假信息的。

九、企业实践的待遇和保障

1. 教师企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2. 经学院批准到企业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学院在岗人员同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其中脱产到企业进行生产和管理岗位兼职或任职的实践形式工作量享受坐班人员 1.0 系数待遇。

3. 培训费、差旅费及相关费用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取得的专利、重大科研成果，经济效益显著，给实践单位和学院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的，由科技研发中心组织审定报学院批准进行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参照学院科研奖励管理办法执行。

十、其他

1. 本办法所称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教师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单位或机构实践，参照本规定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企业挂职锻炼管理办法》作废。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1 月 17 日